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3）1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同时，公司结合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合力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力科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